# 2025年货品订购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5-05-15

*货品订购合同一乙方：本着互惠互利，服务客户的原则，乙方向甲方订购自制产品，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一、品种、规格、单价等：乙方订购甲方自制产品，包括面包、酥饼类食品，均享受 折，除特价产品外。二、订购方式：乙方需到指定门店 或电话形式提...*

**货品订购合同一**

乙方：

本着互惠互利，服务客户的原则，乙方向甲方订购自制产品，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品种、规格、单价等：乙方订购甲方自制产品，包括面包、酥饼类食品，均享受 折，除特价产品外。

二、订购方式：乙方需到指定门店 或电话形式提前预定产品，由甲方负责提供产品、电话预约送货(领取产品时由门店出具外单位订货单或产品领取清单，领取人核实签名方可)。

三、送货范围、标准：甲方在桂林市区(含叠彩、象山、秀峰、七星)、临桂、八里街、阳朔、兴安、永福、灵川城区内免费送货，超出上述地域范围双方另行约定送货费用;产品消费金额在200元以下不安排送货上门服务，如有特殊需要双方可另行约定送货费用。

四、产品签收：甲方送货到位后，乙方客户作为签收人在甲方的送货单上签字。

五、结算、付款方式：甲方凭乙方客户签字的送货单，在每月月底前和乙方进行对帐结算，对帐完毕后 内，乙方应向甲方转账支付货款。

六、其他约定

1、甲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如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事故，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承担赔偿乙方客户的经济损失及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与甲方结算并支付货款，不得无故拖延;乙方逾期15日支付货款，甲方有权暂时中止本合同履行，所导致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发生市场物价变化等情势变更情形，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单价，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4、由于乙方及其客户自身原因造成的失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根据本合同订购的产品，不重复享受甲方其他优惠让利活动。

6、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情形之外，任一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7、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疑问，由甲方客户服务中心和乙方人员 (电话 )负责洽商处理。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前10日内，双方应协商续订合同。

八、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乙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货品订购合同二**

买受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为保证有充足、稳定的加工原料，以利于组织生产，顺利完成贸易订单，根据《         》及其他有关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蜂产品订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签订蜂产品数量如下：

蜂蜜 共： \_\_ 吨，

蜂王浆共： \_\_\_ 吨，

蜂花粉共： \_\_\_ 吨。

第二条：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生产的各类蜂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理化指标，不得掺假、掺杂。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于 \_年 \_\_月 日至 年 \_月 日履行交货，具体日供应量按照生产计划通知乙方。

地点：

计量方法：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第四条：

检验方法：

甲方在收购当场对乙方的蜂产品随机检验。

对乙方交售不含抗生素，达到出口要求的蜂王浆、蜂蜜、蜂花粉，年底甲方按原料收购的 \_\_\_%利润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 。

第六条：担保方式： \_\_\_\_\_ 。

第七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_\_\_\_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交货或甲主延迟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延迟部分价款 \_\_\_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规格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换货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但甲方应在  \_\_\_日内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要求。

第九条：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乙方的履行合同困难或经济损失，甲方从蜂农的实际利益出发。

甲方愿补助蜂农蜂场的 \_\_\_%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买受人(盖章)：

出卖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货品订购合同三**

需方：（以下简称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帐号：

税号：

供方：（以下简称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帐号：

税号：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供方向需方供应附件一中所列产品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方式：

1、由需方以《物料订购单》方式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供方须按照订单要求提供产品。

2、供方在收到《物料订购单》后应回传确认函，如有任何问题必须在一个工作日（8小时）内书面通知需方，否则视为默认。

3、需方有权根据生产计划的变更以及供方产品的供货质量、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条件对供方的供货品质及数量进行及时调整，供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4、为保证产品数量的准确性，供方须免费提供1-3%的易损耗件和需方客户所必须的随柜修补件。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

1、供方应按需方认可的产品供货，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产品本身和生产场地有任何改变。

2、供方需严格按照经需方认可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和供应产品，如有任何改变，需方负责知会供方更新有关图纸或菲林等，供方积极跟进相关的变化。

3、供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三、品质保证：

1、供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需方要求，对未曾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的变更，必须提前书面报需方确认。

2、供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需方要求，需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检查考核。

3、供方供货前应严格按要求自检，其检测项目不得少于需方标准和图纸所规定的进货检测项目，并有书面记录。

4、对需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供方必须及时解决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解决和整改，需方有权停止供方供货。

四、包装要求：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识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颜色、数量等，包装物应适应\*车装卸、长途运输，符合防潮、防震、防尘要求，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锈蚀、损伤等由供方负责。

五、交货地点及运输、装卸费用承担：

1、交货地点：需方工厂仓库或指定地点。

2、运输、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价格及付款方式：

1、供、需双方均应不断改进，通过提高质量与效率来降低成本及价格，并让利给最终客户，双方确认努力保持这种降低成本的趋势，每年至少检讨一次价格。

2、供方报价中含有模具费的产品,在需方购满规定数量后,供方应自动下调采购价格。

3、供、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明确的交货条件及付款条件下，共同遵守经买方批准的价格。

4、付款条件：月结天，结算日期以供方产品入库后，需方在每月日前收到供方提供的正本发票开始计算（收到发票日期以签收单为准）。

七、交货及验收：

1、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附上《送货清单》及供方的出货自检报告或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材料性能测试报告）供需方备查。《送货清单》须列明需方订购单号及物料信息（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规格、颜色、数量等）。

2、需方依据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案，并参照原封样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是否合格。

3需方检测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向需方提出书面申请意见复检，否则视同接受。

4、虽已检验合格入库，但在需方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供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并及时配合需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以满足需方正常生产的需要。

5、需方对供方产品所行使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八、供方违约责任：

1、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标准件、通用件产品的幅度为3-5%，非标准件、专用件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给需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供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挑选、返修或退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如使用紧急需挑选、返修时，则供方应立即组织挑选、返修或需方直接组织挑选、返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人工费：10元/小时 人）；供方不能返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供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供方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4、供方逾期交货的，供方必须事先与需方联系，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并获得需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供方还须赔偿因逾期供货而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费用。

5、供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需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供方承担；供方提前交货，需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需方可拒绝提前提货。

6、因供方产品不合格进行挑选、返修或退换，而造成需方生产停工待料时，需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罚款，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处以至少壹仟元罚款，延误需方出货期而需空运或遭到需方客户延误交期索赔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7、因供方提供需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需方客户投诉，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公司信誉）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供方，经供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供方货款中扣除，如供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可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

九、需方违约责任：

需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支付供方货款，须事先与供方联系，说明原因及解决方案，获得供方同意后，并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十、保密条款：

1、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供方从需方得到的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模具和样品等，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向第三者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

3、供方绝不允许把需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和模具转让给第三方加工、制作产品出售，其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4、本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合同解除：

1、供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需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

a、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b、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需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c、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2、协议一旦解除，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应立即归还需方所提供的模具、图纸、技术文件等，并偿还一切债务。

3、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

供、需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_\_份。

合同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于供、需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如合同一方提出需延长合同的有效期，经另一方确认后可延长合同期限。

十四、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供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货品订购合同四**

合同号no：

需方：(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签订时间：200年月日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供方向需方供应附件一中所列产品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方式：

1.由需方以《物料订购单》方式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供方须按照订单要求提供产品。

2.供方在收到《物料订购单》后应回传确认函，如有任何问题必须在一个工作日(8小时)内书面通知需方，否则视为默认。

3.需方有权根据生产计划的变更以及供方产品的供货质量、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条件对供方的供货品质及数量进行及时调整，供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4.为保证产品数量的准确性，供方须免费提供1-3%的易损耗件和需方客户所必须的随柜修补件。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

1.供方应按需方认可的产品供货，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产品本身和生产场地有任何改变。

2.供方需严格按照经需方认可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和供应产品，如有任何改变，需方负责知会供方更新有关图纸或菲林等，供方积极跟进相关的变化。

3.供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三、品质保证：

1.供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需方要求，对未曾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的变更，必须提前书面报需方确认。

2.供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需方要求，需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检查考核。

3.供方供货前应严格按要求自检，其检测项目不得少于需方标准和图纸所规定的进货检测项目，并有书面记录。

4.对需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供方必须及时解决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解决和整改，需方有权停止供方供货。

四、包装要求：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识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颜色、数量等，包装物应适应\_车装卸、长途运输，符合防潮、防震、防尘要求，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锈蚀、损伤等由供方负责。

五、交货地点及运输、装卸费用承担：

1.交货地点：需方工厂仓库或指定地点。

2.运输、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价格及付款方式：

1.供、需双方均应不断改进，通过提高质量与效率来降低成本及价格，并让利给最终客户，双方确认努力保持这种降低成本的趋势，每年至少检讨一次价格。

2.供方报价中含有模具费的产品,在需方购满规定数量后,供方应自动下调采购价格。

3.供、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明确的交货条件及付款条件下，共同遵守经买方批准的价格。

4.付款条件：月结天，结算日期以供方产品入库后，需方在每月日前收到供方提供的正本发票开始计算(收到发票日期以签收单为准)。

七、交货及验收：

1.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附上《送货清单》及供方的出货自检报告或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材料性能测试报告)供需方备查。《送货清单》须列明需方订购单号及物料信息(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规格、颜色、数量等)。

2.需方依据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案，并参照原封样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是否合格。3需方检测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向需方提出书面申请意见复检，否则视同接受。

4.虽已检验合格入库，但在需方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供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并及时配合需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以满足需方正常生产的需要。

5.需方对供方产品所行使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八、供方违约责任：

1.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标准件、通用件产品的幅度为3-5%，非标准件、专用件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给需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供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挑选、返修或退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如使用紧急需挑选、返修时，则供方应立即组织挑选、返修或需方直接组织挑选、返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人人工费：10元/小时人);供方不能返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供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供方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4.供方逾期交货的，供方必须事先与需方联系，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并获得需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供方还须赔偿因逾期供货而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费用。

**货品订购合同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服装系列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价格详见附后清单。

二、产品质量标准、特殊工艺要求及费用负担：

三、交货时间及方法：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 个工作日内交货，送达方式另行协商确定，交货时由甲方确认，并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字。

四、验收标准及期限： 甲方自收货 日内按样衣标准进行验收。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此间提出，逾期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六、交(提)货方式地点：

七、交付定金预付款数额及时间：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自收货 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方式付清货款。

九、服务承诺：

1、产品交付使用一月内，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修改，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本次批量生产之后，如甲方提出增补制作要求，在布料规格质量及价格与本次产品相同的基础上，乙方依样衣标准制作，经双方协商另签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加工生产以甲方确认的样衣为准，中途如因甲方原因提出更换布料及款式、色彩等，由此产生

的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相应延长交货日期。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乙方可以不予制作并相应延长交货期限，直至甲方交付预付款后，按合同相应要求开始制作;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货款，甲方应按欠交货款的5%/月利率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2、中途如因乙方原因提出的需要更换布料及款式、色彩等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延长交货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交易完毕(含付清货款)本合同自行作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海南豪美职业装设计\*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8号新达商务大厦2903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委托制作服装系列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明细清单

人员类别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计价(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此清单与合同一并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货品订购合同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茶青订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茶青交售品种、数量、价格卖方全年分春夏秋冬四季(另加雪片茶一季)向买方交售售青，其品种、数量、收购价格

收购价格：买方以不低于如上表规定的保护价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价由双方于收购前按茶青等级和收购时市场收购价另行确定，但不得低于保护价。

二、收购时间与方式买方须提前三天发出收购凭单，确定应交售的品种、数量。

三、包装要求卖方按买方要求进行包装、运输。

四、买方责任

1.及时安排收购指标，发送收购凭单，按合同约定收购卖方所提供的茶青;

2.应当于收购当天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茶青质量进行检测;

3.以质论价，按收购标准进行验收，不压价、不少斤缺两。

4.定期派员无偿提供必要的茶叶田间管理、采收技术和病虫害防治等知识(包括发放宣传资料，集中培训，送科技下乡活动等)。

5.不得拖欠卖方的茶青款，按当天验收凭单足额发放茶青款(如遇特殊情况，其付款方式及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卖方责任

1.不得在茶叶生产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高残留农药。

2.不得在采收前\_\_\_\_\_\_\_\_\_天施下肥料、喷施叶面肥等。

3.按标准要求于当天上午9:00后至下午4:30前手工采摘鲜叶，并在采摘后\_\_\_\_\_\_\_\_\_小时内送达买方指定的地点。

不得向买方提供雨天采收的茶青和隔天采摘的茶青。

六、买方违约责任

1.没有按时按量收购，造成茶青变质等损失，或故意压级压价，除赔偿卖方的损失外，应向卖方支付该批茶青总价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2.拖延支付茶青款，应参照银行关于拖延付款的规定，向卖方偿付违约金。

七、卖方违约责任

1.非因不可抗力，未完成当月合同总数量的90%，应向买方支付未完成部分茶青总价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2.交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茶青，应按每百斤\_\_\_\_\_\_\_\_\_元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因此造成人身伤亡，卖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等国家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附后。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一份，送\_\_\_\_\_\_\_\_\_备案。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身份证 ：\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货品订购合同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供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品名、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日期

品名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提)货日期超欠

幅度%\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二、质量技术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原材料供应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交(提)货办法，运输方式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供方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需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需方不同意收货的，供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

(2)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少交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不需要的，可以退货，并承担损失;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_\_\_\_\_\_\_\_\_\_\_\_的罚金。

(3)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而支付的费用和损失;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

(4)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份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罚金。

(5)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因而多付的运杂费和延期交货的损失。

(7)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需方经济责任

(1)变更产品品种，质量或包装的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偿付供方实际损失。

(2)中途退货，偿付供方以退货部份货款总值\_\_\_\_\_\_\_\_\_\_\_\_\_\_\_的罚金。

(3)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供方以延期提货部份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罚金并承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4)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每日应偿付供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千分之一的罚金。

(5)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供方以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的罚金。

(6)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7)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8)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确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和签证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十二、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供 方代表人需 方代表人地 址电 话地 址电 话开户银行帐 号开户银行帐 号供方业务主

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需方业务主

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签证机关

年 月 日

\_\_\_\_\_\_省\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订

**货品订购合同八**

甲?方：???? 联系人：???电话：??????????????????????????????????

乙?方：???? 联系人：???电话：???????????????????

收货详细地址：??????????????????????

?邮编：???????????

今乙方向甲方订购如下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产品：

日期：???年?月??日??时

产品型号产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小计(元)

人民币(大写)合计￥

备注：

希望发货时间：?年?月?日希望运输方式：□铁路□公路□航空□ems???????□托运□市内送货□自提

订货条款：

1.付款方式：乙方以支票、电汇、汇票等方式支付汇款，如电汇则于当日附传真件给甲方。

2.交期:款到后三天内发货。

3.包装方式:标准包装。

4.以上报价未含税。

5.本订单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其它未尽事宜以双方合作协议规定为准。

供货单位:?

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

订货单位：??

签字：????????????????

年?月??日?????????????

**货品订购合同九**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带给下列生鲜产品：

品牌：\_\_\_\_\_\_\_\_\_\_\_\_\_系列编号：\_\_\_\_\_\_\_\_\_\_。

二、乙方向甲方带给下列资料：

1、商品目录及相应的电子图片、产品图册及报价单，报价单是合同补充文件。

2、乙方向甲方带给有效证件如下：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同时还应带给乙方的企业介绍、各种证书、检验报告及产品介绍、折页等宣传资料。

3、产品材质小样或样品等。

三、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确保发出的商品为质量合格产品，产品均应贴合或超过中国国家家具行业标准对产品的检验测试。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按约定期限交付。

2、产品包装内应有用中文标示出明确可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色彩以及生产厂名称、地址、电话等，产品外包装应具有相应的强度、适宜搬运的规格尺寸及其它注意标志。

3、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检验并作相应维修、调换或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职责。

4、对国家有环保或其它技术要求的产品，须向甲方带给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和生产许可证。

四、商品的订购、运输、验收及售后服务保证

1、甲方派专职人员负责与乙方相应部门的专职人员进行日常的货物查询、理解订单、数据管理、对帐结算等业务。

2、乙方向甲方带给商品目录中的所有商品，若其中某种产品已不生产或无法带给，须提前\_\_\_天通知甲方，并随时带给新增产品样品、图片、价格等相关资料。

3、乙方按补充文件中商品价格进行供货，乙方提高或降低产品价格，须提前\_\_\_\_\_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对超过订单价格不予支付。

4、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及收到货款之日起标准产品\_\_\_\_天内发货到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因未按时发货，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或者乙方应当按照每日千分之\_\_\_\_\_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补偿金。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并随货带给相关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有关资料。

6、乙方向甲方带给的产品，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初验，如当时发现与甲方订单产品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另行送货，由此产生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经验收确认产品有质量问题或有短缺时，甲方指定人员或甲方客户在验收现场向乙方配送人员提出异议，乙方或乙方配送人员将根据客户需求，给出解决方案，最终让客户满意。

8、甲方或者消费者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透过书面形式及图片资料将具体状况反映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质量报告后一周内对问题进行核实及做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五、甲乙双方的职责与义务

1、甲方应保守合作事宜的商业秘密，维护乙方及产品声誉，用心开展产品的市场销售。

2、乙方不得有伤害甲方商誉的言论和行为。

3、乙方协助并支持甲方做好产品销售及企业形象的宣传，带给适于设计人员、销售人员学习的产品知识、安装知识、售后服务的资料，带给合理数量的销售印刷品、技术和安装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

4、乙方应对甲方订单货物涉及的包装、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出现的问题需在\_\_\_\_\_天内了解状况，并在\_\_\_\_天内给予解决方案。

六、价格及返利、结算

1、价格：鉴于甲乙双方旨在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向甲方带给产品价格为最低出厂价，保证向其它销售商的产品价格不低于此价，若低于此价，一经甲方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订该款商品累计超出部分\_\_\_\_\_%的赔偿金。

2、返利：甲乙双方在商定的价格基础上，乙方同意按甲方订货额给予折让返利，折让金额从订货额中直接扣除。返利标准如下：

返利金额：在合同期内按甲方给乙方实际结算货款的总额计算。

到达\_\_\_\_\_\_\_\_万元乙方向甲方返利总额的\_\_\_%

返利时间：\_\_\_\_\_\_\_\_\_\_\_\_\_

返利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3、合作期间内的特价产品或促销产品的价格，乙方应提前\_\_\_\_\_天通知甲方，双方对于此类产品的结算另行核算。

4、结算方式：订货付\_\_\_\_\_\_\_%以上订金，订货周期为\_\_\_\_\_\_\_个工作日。所订货物准备齐全、验收合格，余款到帐办理发货。

七、协议生效与终止

1、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之后\_\_\_\_个月为试销期。在试销期内，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将顺延为\_\_\_\_年。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终止协议，须提前\_\_\_\_\_月通知对方。合同终止的\_\_\_\_周内双方完成结算，并结付余款。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货品订购合同篇十**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品订购合同篇十一**

合同号no：

需方：（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签订时间：200年月日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供方向需方供应附件一中所列产品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方式：

1.由需方以《物料订购单》方式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供方须按照订单要求提供产品。

2.供方在收到《物料订购单》后应回传确认函，如有任何问题必须在一个工作日（8小时）内书面通知需方，否则视为默认。

3.需方有权根据生产计划的变更以及供方产品的供货质量、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条件对供方的供货品质及数量进行及时调整，供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4.为保证产品数量的准确性，供方须免费提供1-3%的易损耗件和需方客户所必须的随柜修补件。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

1.供方应按需方认可的产品供货，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产品本身和生产场地有任何改变。

2.供方需严格按照经需方认可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和供应产品，如有任何改变，需方负责知会供方更新有关图纸或菲林等，供方积极跟进相关的变化。

3.供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三、品质保证：

1.供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需方要求，对未曾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的变更，必须提前书面报需方确认。

2.供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需方要求，需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检查考核。

3.供方供货前应严格按要求自检，其检测项目不得少于需方标准和图纸所规定的进货检测项目，并有书面记录。

4.对需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供方必须及时解决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解决和整改，需方有权停止供方供货。

四、包装要求：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识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颜色、数量等，包装物应适应\*车装卸、长途运输，符合防潮、防震、防尘要求，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锈蚀、损伤等由供方负责。

五、交货地点及运输、装卸费用承担：

1.交货地点：需方工厂仓库或指定地点。

2.运输、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价格及付款方式：

1.供、需双方均应不断改进，通过提高质量与效率来降低成本及价格，并让利给最终客户，双方确认努力保持这种降低成本的趋势，每年至少检讨一次价格。

2.供方报价中含有模具费的产品,在需方购满规定数量后,供方应自动下调采购价格。

3.供、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明确的交货条件及付款条件下，共同遵守经买方批准的价格。

4.付款条件：月结天，结算日期以供方产品入库后，需方在每月日前收到供方提供的正本发票开始计算（收到发票日期以签收单为准）。

七、交货及验收：

1.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附上《送货清单》及供方的出货自检报告或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材料性能测试报告）供需方备查。《送货清单》须列明需方订购单号及物料信息（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规格、颜色、数量等）。

2.需方依据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案，并参照原封样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是否合格。3需方检测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向需方提出书面申请意见复检，否则视同接受。

4.虽已检验合格入库，但在需方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供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并及时配合需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以满足需方正常生产的需要。

5.需方对供方产品所行使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八、供方违约责任：

1.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标准件、通用件产品的幅度为3-5%，非标准件、专用件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给需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供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挑选、返修或退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如使用紧急需挑选、返修时，则供方应立即组织挑选、返修或需方直接组织挑选、返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人人工费：10元/小时人）；供方不能返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供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供方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4.供方逾期交货的，供方必须事先与需方联系，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并获得需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供方还须赔偿因逾期供货而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费用。

**货品订购合同篇十二**

蜂产品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受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为保证有充足、稳定的加工原料，以利于组织生产，顺利完成贸易订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蜂产品订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签订蜂产品数量如下：

蜂蜜 共： \_\_ 吨，

蜂王浆共： \_\_\_ 吨，

蜂花粉共： \_\_\_ 吨。

第二条：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生产的各类蜂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理化指标，不得掺假、掺杂。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于 \_年 \_\_月 日至 年 \_月 日履行交货，具体日供应量按照生产计划通知乙方。地点：宁波源彬蜂业发展有\*公司仓库;计量方法：以交货地的称量为计价重量;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将蜂产品运至交货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检验方法：

甲方在收购当场对乙方的蜂产品随机检验。对乙方交售不含抗生素，达到出口要求的蜂王浆、蜂蜜、蜂花粉，年底甲方按原料收购的10%利润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 。

第六条：担保方式： \_\_\_\_\_ 。

第七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_\_\_\_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交货或甲主延迟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延迟部分价款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规格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换货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在 日内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要求。

第九条：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乙方的履行合同困难或经济损失，甲方从蜂农的实际利益出发。甲方愿补助蜂\*蜂场的30%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买受人(盖章)：                                                                                    出卖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货品订购合同篇十三**

订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 根据我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产品：

————————————————————

乙方也可按甲方提出的规格、质量、包装发货，但需提前联系洽谈，价格另定。

乙方根据甲方到款邮戳或银行回单日期为订货日期。

务请先电话联系。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二、双方议定

1.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2.交货地点 \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火车站。

3.交货日期：乙方收到货款和合同书后，根据甲方的交货日期，一般在\_\_\_\_天内办理好各种托运手续。

4.本合同中价格含运费、包装费等杂费(以上价格不含税)。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数量、包装严密、封口牢固。

2.甲方对乙方所发产品若有意见，须在收货\_\_\_\_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四、注意事项

1.甲方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购买的，请务写清楚收货人详细地址和姓名及联系电话(含区号)。否则，责任自己承担。

2.为确保信件安全，请挂号寄回合同书。

3.\_\_\_\_\_\_\_\_\_元以下的订购，每箱回收\_\_\_\_\_\_\_\_\_\_元运费(须\_\_\_\_\_\_箱以上才办理)。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品订购合同篇十四**

需方：（以下简称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帐号：

税号：

供方：（以下简称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帐号：

税号：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供方向需方供应附件一中所列产品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方式：

1、由需方以《物料订购单》方式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供方须按照订单要求提\_\_\_\_\_品。

2、供方在收到《物料订购单》后应回传确认函，如有任何问题必须在一个工作日（8小时）内书面通知需方，否则视为默认。

3、需方有权根据生产计划的变更以及供方产品的供货质量、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条件对供方的供货品质及数量进行及时调整，供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

1、供方应按需方认可的产品供货，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产品本身和生产场地有任何改变。

2、供方需严格按照经需方认可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和供应产品，如有任何改变，需方负责知会供方更新有关图纸或菲林等，供方积极跟进相关的变化。

3、供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三、品质保证：

1、供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需方要求，对未曾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的变更，必须提前书面报需方确认。

2、供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需方要求，需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检查考核。

3、供方供货前应严格按要求自检，其检测项目不得少于需方标准和图纸所规定的进货检测项目，并有书面记录。

4、对需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供方必须及时解决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解决和整改，需方有权停止供方供货。

四、包装要求：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识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颜色、数量等，包装物应适应\_\_\_\_\_\_\_\_\_车装卸、长途运输，符合防潮、防震、防尘要求，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锈蚀、损伤等由供方负责。

五、交货地点及运输、装卸费用承担：

1、交货地点：需方工厂仓库或指定地点。

2、运输、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价格及付款方式：

1、供、需双方均应不断改进，通过提高质量与效率来降低成本及价格，并让利给最终客户，双方确认努力保持这种降低成本的趋势，每年至少检讨一次价格。

2、供方报价中含有模具费的产品,在需方购满规定数量后,供方应自动下调采购价格。

3、供、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明确的交货条件及付款条件下，共同遵守经买方批准的价格。

4、付款条件：月结天，结算日期以供方产品入库后，需方在每月日前收到供方提供的正本发票开始计算（收到发票日期以签收单为准）。

七、交货及验收：

1、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附上《送货清单》及供方的出货自检报告或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材料性能测试报告）供需方备查。《送货清单》须列明需方订购单号及物料信息（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规格、颜色、数量等）。

2、需方依据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案，并参照原封样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是否合格。

3需方检测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向需方提出书面申请意见复检，否则视同接受。

4、虽已检验合格入库，但在需方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供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并及时配合需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以满足需方正常生产的需要。

5、需方对供方产品所行使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八、供方违约责任：

1、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标准件、通用件产品的幅度为3-5%，非标准件、专用件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给需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供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挑选、返修或退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如使用紧急需挑选、返修时，则供方应立即组织挑选、返修或需方直接组织挑选、返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人工费：10元/小时人）；供方不能返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供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供方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4、供方逾期交货的，供方必须事先与需方联系，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并获得需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供方还须赔偿因逾期供货而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费用。

5、供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需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供方承担；供方提前交货，需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需方可拒绝提前提货。

6、因供方产品不合格进行挑选、返修或退换，而造成需方生产停工待料时，需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罚款，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处以至少壹仟元罚款，延误需方出货期而需空运或遭到需方客户延误交期索赔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7、因供方提供需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需方客户投诉，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公司信誉）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供方，经供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供方货款中扣除，如供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可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

九、需方违约责任：

需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支付供方货款，须事先与供方联系，说明原因及解决方案，获得供方同意后，并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十、保密条款：

1、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供方从需方得到的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模具和样品等，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向第三者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

3、供方绝不允许把需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和模具转让给第三方加工、制作产品出售，其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4、本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合同解除：

1、供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需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

a、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b、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需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c、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2、协议一旦解除，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应立即归还需方所提供的模具、图纸、技术文件等，并偿还一切债务。

3、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

供、需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_\_份。

合同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于供、需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如合同一方提出需延长合同的有效期，经另一方确认后可延长合同期限。

十四、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供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货品订购合同篇十五**

甲方：

乙方：

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定点采购办公用品，乙方应每季度为甲方无偿提供所供产品的报价单一份。

二、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将无条件退换物品。

三、乙方所提供物品的规格由甲方决定，乙方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必须在甲方采购前通知甲方。如乙方价格高于市场同类同质物品价格，甲方有权按市场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甲方一次性采购达元以上的，乙方负责为甲方送货

五、如甲方因特殊情况急需采购物品的，乙方不能以不是营业时间为由而拒绝。

六、付款方式：

甲方按季度用转账方式支付，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和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具发票(或收款收据)，甲方才予以付款。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自20\_年月日起至20\_年月日止。

八、如一方提前中止合同，应提前10天知告对方。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货品订购合同篇十六**

甲方(需求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

注册营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

注册营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经协商，双方就乙方生产、供甲方销售并且根据甲方要求设计、标明为\_\_\_\_\_品牌的家用电器(简称定牌产品)定牌合作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同意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作的产品、数量及定单

1.1 定牌产品品名、规格、型号、目标总量、品名规格型号、时段、单位、总量。

2.2 甲方每月向乙方书面发出\_\_\_\_个月以上预期量的滚动订单。乙方根据订单预备\_\_\_\_天材料和零件。

2.3 甲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下达下个月的订单，包括品种、数量、交货时间、顺序等。乙方除非向甲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同意该月订单。订定下达后不能变更，除非乙方同意变更。

2.4 乙方应在甲方下达订单\_\_\_\_天内，向甲方提供下月的日排产计划。

第二条 产品包装与标识

2.1 定牌产品使用甲方\_\_\_\_\_\_\_\_注册商标，以及法律许可甲方使用的其他标记、文字、符号。乙方未经同意不能使用\_\_\_\_\_\_\_\_注册商标，也不能将甲方注册商标及法律许可甲方使用的其他标记、文字、符号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与此相关的容易混淆的任何标记、商标、铭牌或公司名称。

2.2 甲方应获得合法的\_\_\_\_\_\_\_\_注册商标使用权，并向乙方提供该注册商标的审批证明文件。

2.3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在产品内外包装标明\_\_\_\_\_\_\_品牌。

2.4 产品背脊标识的产地为\_\_\_\_，厂址为\_\_\_\_\_\_\_\_。

2.5 如果甲方发现有与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有对甲方商标、标记的侵权行为，应立即通知乙方停止为其生产。当侵权实施已经发生，乙方未获准甲方同意不要擅自处理侵权产品。

2.6 定牌产品仅允许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企业销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销售。

第三条 质量保证

3.1 产品标准：

3.1.1 乙方生产过程须符合甲方的质量控制规范(见附件1)要求。

3.1.2 乙方生产的定牌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并符合验收标准。

3.2 产品质量：

3.2.1 所有定牌产品都须获得认证。

3.2.2 安全认证由\_\_\_\_\_\_\_方完成，认证费由\_\_\_\_\_\_\_方承担。

3.2.3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在产品的机身、外包装上进行出厂编号。

3.2.4 乙方应进行严格的产品出厂前的检验测试，以确保产品品质与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规定的内容相符。

3.2.5 甲方可以通过其技术代表共同参与对出厂产品的质量控制。同时有权利不定期检查预定牌产品相关的检测设备、生产过程及材料零部件质量控制。

3.2.5 乙方生产定牌产品在设计、规格、替代原材料及部件等方面如有变更，事前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甲方提出任何变更要求，需乙方书面同意。

3.2.6 如果定牌产品在交货后\_\_\_\_月内某一个型号出现批量性故障和缺陷由乙方负责，缺陷率的判定和计算方法，在本合同的附件1质量异议认定中详细规定。

3.2.7 甲方有义务将市场产品信息反馈给乙方，为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提供材料。

第四条 产品供价及结算方式

4.1.1 供价(计算单位：)

型号、规格、付款方式、单位、支付价格(人民币元，含税)、备注

4.1.2 在双方确认排产计划后，乙方凭双方确认后的排产计划组织生产和发货。每月\_\_\_\_日甲方按当月 量 以 形式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

4.1.4 以上价格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变。如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动时，一方提出供价变动要求时须同另一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之，否则须执行本协议。

第五条 产品交货及运输

5.1 合同交货履行地点：

5.2 产品运输由\_\_\_\_方负责，\_\_\_\_方承担运费用。

5.3 运输责任：\_\_\_\_方的责任在\_\_\_\_后结束。此后，货物出现风险责任由\_\_\_\_方负责。

5.5 甲方技术代表在货物检收若有异议，有权依据双方共同制定之交接货物验收标准督促乙方改进，下列情况下可以拒收：

5.6 如乙方责任，按本协议第三条有关协议执行，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责任，按本协由甲方承担延期交货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7 当因乙方\_\_\_\_\_原因不能按订单要求发货，延迟发货超过一天，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延迟损失之责任，标准为：\_\_\_\_\_\_\_\_\_\_

5.8 当因甲方\_\_\_\_\_原因不能按订单要求发货，延迟发货超过一天，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_\_\_\_\_\_\_\_之责任，标准为：\_\_\_\_\_\_\_\_\_\_

第六条 市场规范与协调

6.1 双方应注意保持定牌产品的差异化，以避免雷同产品在市场价格上的差异给对方造成损失。乙方在运作自己的产品市场时在规格、型号、花色等方面避免与提供给甲方的定牌产品相似。

6.2 建立价格通报与协调机制。当市场行情发生变化，一方需要调整价格时，应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共同调整价格，以避免造成负面影响。

6.3 若一方违反本条市场规范条款，对方督促其改进而没有立即改进时，为约方应该承担对方损失的 。

第七条 工作联系

7.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可以在乙方设立驻厂代表。

7.2 驻厂代表的责任是进行质量监督、物流管理与 事务。

7.3 驻厂代表应遵从乙方规章制度，并且不得进入与本合作业务无关的场所。

7.4 乙方为驻厂代表提供办公室(桌)\_\_\_\_间(个)，电话\_\_\_\_部，房租水电费用由\_\_\_\_方承担。电话费用由 方承担。

7.5 甲方的联系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

7.6 乙方的联系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技术培训

8.1 为了保证定牌产品的维修服务，如果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为甲方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将定牌产品的技术传授给甲方技术、维修人员，包括向甲方提供教材、图纸、器材。

8.2 培训地点设在 ，场地费用由 方承担，培训人员的差旅费由 方承担。

第九条 维修和零部件

9.1 乙方将甲方视为使用客户，并按国家新三包规定向甲方提供免费零部件，范围包括：

9.2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如下规格数量的零部件周转量，乙方再在\_\_\_\_月内以旧换新。超过本周转量，则双方先以现款结算。

9.3 超过\_\_\_\_年，甲方须通过有尝方式向乙方购买零部件，其价格标准为：

9.4 甲方保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零部件仅用于定牌产品的维修，不用于其他目的。

9.5 定牌产品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